

证券代码：838115

证券简称：国强高科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国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57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告《国强高科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国强高科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

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挂牌新三板聘任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本公司对该所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非常认可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宁丰（运城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振江、温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山西宁丰（运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